(二)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1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同年 11 月 25 日捐贈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10 萬元;同年 12 月 24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同年 12 月 31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超過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並未考慮訴願人不諳法律,未曾違法,僅以訴願人先前曾捐贈政治獻金,應知之甚稔等情,即遽為裁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其不當及違法屢見刻痕。
- (二)訴願人於 104 年固有對於立法委員參選人等為政治獻金,然因未諳本法相關規定,誤以為對於同一參選人不超過 20 萬元,就符合法律規定,事實上,先前並未高額之捐獻,肇致誤觸法律。關於作成課予義務或限制權利等不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行政程序法之基本規定及原則,行政機關仍應遵守之。本件事實上並未考慮,訴願人是一般民眾,即使曾為捐贈政治獻金,然往年並不會觸法,只是 104 年受他人拜託,在未諳法律規定下,方違反法律規定,其情可憫,驟然裁處 40 萬元,顯然違背比例原則。
- (三)本案訴願人並未獲得利益,而因誤以為對於同一參選人不超過20萬元就符合法律規定,肇致誤觸法律,請以最低之標準,基於教育目的,在符合比例原則下,避免因訴願人之誤解法律,而未教先誅,遭受作成不當之裁處。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未曾違法,本院僅以訴願人先前曾捐贈政治獻金,應知之甚稔等情,即遽為裁罰,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其不當及違法屢見刻痕乙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衡諸訴願人曾於93年、99年及102年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本件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而貿然捐贈,其超額捐贈之違法事證明確,縱因不諳法律,而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尚難因其本身係屬初次違法,而免除其可責性。是訴願人之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二)另訴願人主張不諳法律,誤以為對於同一參選人不超過 20 萬元就符合法律規定乙節。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及「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

- 額,法條文字尚非難以理解。又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應作為)」規範,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參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免除責任。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標準,係以行為人本身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能否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並負有查詢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795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是以,審酌訴願人並非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透過捐贈政治獻金參與政治活動之情節以觀,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對同一擬參選人及不同擬參選人捐贈額度之限制規定,從而衡酌訴願人之情節,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三)至訴願人主張未獲利益,及關於作成課予義務或限制權利等不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經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本法第 18 條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政治獻金乃國民透過其非對價性經濟利益之給付,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經濟性資助,擴大受資助人從事政治活動之經濟基礎,俾便發揮其政治影響力。訴願人 104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 20 萬元上限,已構成違章,與訴願人有無獲得利益無涉。又本院於裁處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73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文於 106 年 10 月27 日向訴願人本人送達,訴願人 106 年 11 月7日陳述意見書於同年11 月9日到院,此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在卷可稽,殊難調本院未遵循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訴願人於 104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限制,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審視本法及行政罰法後,查無得減輕或免除之事由,且訴願人已非屬首次捐贈政治獻金,多次透過捐贈政治獻金參與政治活動,對於違法之捐贈行為自應負責,業經衡情無得酌減裁罰金額之理由,從而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20 萬元 (即 40 萬元減 20 萬元)之 2 倍,裁處訴願人 40 萬元罰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由

-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訴願人主張未諳本法相關規定,誤以為對於同一參選人不超過20萬元,即符合法律規定云云,按內政部99年12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90242811號函釋略以:「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爰明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又該2法條有關捐贈額度之規範,已明定『每年』捐贈總額,就對擬參選人之捐贈而言,自包括同一年度內之各種不同選舉。」查本件訴願人捐贈對象為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105年第9屆

立法委員選舉之擬參選人,係同一年度之不同選舉,依上開規定,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 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即限定為20萬元,尚不因對105年度不同選舉之擬參選人為捐贈而 得異其認定準據。又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並復以陳述意見 書等節,均有相關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訴願人所述未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實屬 誤解。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獲得利益,係於 104 年受他人拜託,未諳法律規定,其情可憫,驟然裁處 40 萬元,顯然違背比例原則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 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主張免除其行政處 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 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 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 况依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 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是知政治獻 金之捐贈,係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經濟性資 助,本為非對價給付之性質,與訴願人是否受有利益無涉,訴願人所陳,容有誤解。又本法主 管機關內政部審酌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業以上開99年11月19日承釋規 定,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 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已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考量、要難謂與比例原則相違。經查本法 公布施行後, 訴願人曾於 93 年、99 年及 102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在案, 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視本 法及行政罰法後,核認訴願人非屬首次捐贈,且其未盡其向主管機關查詢義務,亦未向專業人 士尋求諮詢,是其不知法規具可責性,難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 適用,按其104年超額捐贈部分金額20萬元(即40萬元減20萬元)處2倍罰鍰,裁處訴願人 40 萬元罰鍰,於法尚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仉桂美 委員 委員 江明蒼 吳秦雯 委員 委員 林雅鋒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趙昌平 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委員

劉興善